

内丘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内丘县财政局 文件

内扶办联[2019]5 号

内丘县 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分配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共内丘县委、内丘县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实际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和规模

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 138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62 万元，省级资金 25 万元。

二、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结果

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壮大扶贫产业项目，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意见和各乡镇、工业园区管委会贫困户（脱贫户和未脱贫户）所占比例，拟将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到各乡镇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入股分红项目，入股资金标准每户不超过 15000 元。各乡镇和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择优选

择入股企业具体实施。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 (一) 内丘镇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8.5 万元。
- (二) 金店镇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95 万元。
- (三) 官庄镇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5.5 万元。
- (四) 大孟村镇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7 万元。
- (五) 柳林镇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5 万元。
- (六) 五郭店乡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7 万元。
- (七) 南寨乡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5 万元。
- (八) 獐么乡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4 万元。
- (九) 侯家庄乡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6 万元。
- (十) 工业园区管委会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4 万元。

三、相关要求

(一) 各乡镇和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本方案分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数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县扶贫办根据各乡镇和工业园区管委会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汇总后经县政府审批后开始实施。

(二)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管理和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通过授权支付的方式拨付资金。

(三) 资金使用部门是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的责任部门，对资金安全和项目进度负主要责任。

附：《内丘县 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内丘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内丘县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内丘县 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分配结果

单位: 万元	资金规模	其中				资金用途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级 资金	县级 资金	
合计	1387	1362	25	0	0	
园区管委会	54	29	25			入股分红项目
内丘镇	118.5	118.5				入股分红项目
金店镇	195	195				入股分红项目
官庄镇	145.5	145.5				入股分红项目
大孟村镇	87	87				入股分红项目
五郭店乡	177	177				入股分红项目
柳林镇	165	165				入股分红项目
南赛乡	105	105				入股分红项目
獐么乡	84	84				入股分红项目
侯家庄乡	256	256				入股分红项目